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宏投字第 111149 號

主旨：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公說書修訂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有關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下稱「**本子基金**」）公說書之變更將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稱「**生效日**」）生效。

三、旨揭修訂之內容摘要如下：

1. 針對公開說明書中與本子基金相關之特定部分中「目標與投資政策」第一節作出如下之修正（新增之部分以底線表示，刪除之部分以括號表示〔•〕）（下稱「**本修正**」）

對「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一節之第一段澄清如下：

「投資經理公司之策略為，依其裁量〔投資〕曝險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75%-110% 於北美〔大型股〕股票。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75% 於市值超過美金 10 億元的北美公司股份，範圍涵蓋所有北美的上市市場與產業。得投資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於小型股的股票（市值低於 10 億美元）。」

擴大在有組織或受監管市場上僅能用於降低股票波動性之交易的股票選擇權合約之可能用途，因此「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一節第 4 段現為：

「本子基金得依據第 5 章「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亦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貨幣遠期合約（遠期外匯或外匯期貨）；
- 貨幣交換合約；
- 指數期貨合約或指數選擇權；或
- 投資於有組織或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的股票選擇權合約。」

2. 修正公開說明書之一般部份（下稱「**一般修正**」），尤其是為了（除其他部分外）釐清第 5 段（投資限制）之內容，以反映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之法規限制，其詳載於修訂版之公開說明書。

3. 若臺端不同意上述第 1 項之變更，臺端可於自本通知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之一個月內（「買回通知期間」）免費買回您的股份。買回通知期間內之買回將遵守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但無需支付買回費用或收費。
4. 欲獲取關於本通知中任何事項詳細資訊之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撥打電話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070-998。